

## 「111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

### 一、 舉辦宗旨：

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藉表彰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二) 協辦單位：待邀請

(三) 贊助單位：待邀請

### 四、 表揚對象：

凡現居臺中市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 五、 遴選標準：

(一)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六、 推薦選拔過程：

(一) 由本會函請臺中市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協助辦理推薦，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或負責人核章後，依推薦格式一式十份寄送至本會。

(二) 選拔類別為教育類(師長組/學生組)、軍警消類、醫護類、媒體類、慈善團體類、社會人士類六大類(需檢附該類別執業在職證明文件)。

七、 受理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八、 收件地址：4035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12 樓

九、 洽詢電話：04-23296889 分機 211 張秘書

十、 評選及表揚：

（一）由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共同參與評審，召開初審、複審暨決審會議，評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當選名單並擇期公佈，當選代表由評審委員視受推薦人之特殊善行事蹟酌予增減。

（二）獲當選通知後，需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及個人二吋照片 3 張，成為協會會員。

（三）經評列獲獎者，本會預訂於 10 月中旬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頒發當選證書，並安排媒體專訪。

十一、 注意事項：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二）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三）曾接受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

（四）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

十二、 本活動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